

教育議題

法治教育

廖婉鈞老師

大綱

教育是積極的,法律是消極的

01 法治教育的定義與內涵

02 認識法律責任的種類

03 校園常見法律問題

1

法治教育的定義與內涵



法治教育的內涵

- ▶ 「法治」(rule of law):強調統治者的權力需受法律所規範,必 須在規範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 ▶ 「法制」(rule by law):統治者高於法律,並不受其規範,且行 使或不行使法律,端視統治者的意志
- 在民主國家,強調透過對國家公權力之規範,來保障人民的權利,因此主張「法治」的理念,反對人治色彩的「法制」

法治教育的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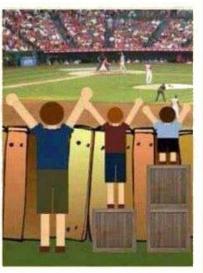
- > 校園法治教育的主要目的
 - 教學生應遵守之法律規定,以及違法時所應負的法律責任
 - 讓學生知道不論是刑法或民法的規定,都是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是為了保障每個人的自由與權利義務,以每個人的人權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為理想
 - 法律之訂定是為了保障公民之基本權利之實現與不受侵犯, 因此法治教育與人權教育是相輔相成的

- > 公平正義之理念
- >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 >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 >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公平正義之理念:人類社會的各種衝突,唯有透過公平正義理念的實踐,才能真正維持和平與秩序,確保人性尊嚴

相同並不等於公正





圖片來源:教育部國教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人權教育議題諮詢委員常務委員 蕭玉芬, 人權教育融入教學與班級經營以「分配正義」為例PPT。

- 公平正義之理念:人類社會的各種衝突,唯有透過公平正義理念的實踐,才能真正維持和平與秩序,確保人性尊嚴
 - 分配正義:資源、責任的分配(報酬)
 - 匡正正義:錯誤與傷害的糾正與彌補(損害賠償)
 - 程序正義:處理與決定的過程應採用的程序(委員人數比例)
 - 上述問題的處理都與如何實踐平等原則、消除偏見與歧視、推展平權 行動等有關,也涉及到相關法律基本觀念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分配正義

<勞基法第29條>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 彌補虧損及提列 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 與獎金或分配紅利。

匡正正義

<刑法第352條>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即毀損文書罪)

文書上必需有個人或公務員書寫、用章、署名或依照法令用印過的文書,足以表彰或顯示權利義務關係的文書,才是具有法效力的文書

程序正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u>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u>女性人數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法治教育的學習主題二

-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法律是重要的社會規範,其不同於道德, 以國家的強制力為後盾,違反者必須接受國家之制裁
 - 藉由制訂的過程,調和社會上多元的利益與價值
 - 應透過明文之訂定,使受規範者與執法者,皆有明確的依據
 - 規範之解釋,若有所衝突,亦應透過司法之公開審理過程,獲得明確 之裁決

問題:外籍生得否申請參加新制半年教育實習?

- (1)教育部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11月9日臺中(二)字第0960172549號函
- (2)釋示:

A.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爰中華民國國民始具上開檢定考試報名資格。

- 入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民主社會之法律,係以人權保障 為目的,透過權力之分立與制衡,來避免國家公權力之濫用
 - 沒有經過法律之授權,公權力機關並不能限制人民的自由
 - 人民的權利,若遭受到侵害,可對公權力機關提起訴訟,透過司法來 審查其合法性與合憲性
 - 人民若遭受到行政公權力之強制,可以在司法的程序中,針對有無合 <u>子法律保留原則</u>、有無符合<u>正當程序原則</u>、有無符合<u>信賴利益保護原</u> 則、有無合乎比例原則等等提出疑義
 - 人民若被刑事的訴追,在司法的程序中,亦須遵守<u>罪刑法定主義</u>與無 罪推定原則

> 法律名詞解釋

- 法律保留原則:涉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權力分配關係,憲法第2章訂有人民之權利及義務,以保障人民各種權利,如: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行政行為倘干預人民權利,必須有法律依據,始得為之。所稱「法律」,應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且經總統公布之,如:勞基法,或係由法律明確授權予行政機關所訂之法規命令,如:勞基法施行細則。
- 正當程序原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 法律名詞解釋

- 信賴利益保護原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指人民因信賴特定之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進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財產時,基於誠信原則,不能因嗣後行政行為之變動,而影響人民既有之權益,使之遭受不可遇見之損害。
- 合乎比例原則:行政行為之手段與目的必須合乎比例而言,故又有稱「禁止 過度原則」,包含根據目的判斷的適合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且手段與目的 價值需成比例

> 法律名詞解釋

- 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一條既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一個反社會秩序的行為,是否需要以刑罰加以處遇,必須要有法律的規定,否則握有刑罰權的國家擅斷而恣意的發動對人民處罰,將使得人民的權益無法獲得有效的保障。
- 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 都應該推定其為無罪。同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而認定之,如果沒 有證據就不得認定該犯罪事實。

法治教育的學習主題四

- ▶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在社會生活中,很難不涉及法律,不管是私人之間的契約、交通的行政裁罰、提起告訴啟動刑事的訴追等等,無不涉及基本的法律素養。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因其認知發展與生活經驗之限制,可以逐步的加深加廣相關之內容。
 - 在小學階段,可以從介紹認識責任與兒少保護
 - 在國中階段,可以更進一步介紹少年的法律地位,與民事、刑事、行政法的 基本原則,以及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之初探
 - 在高中階段,可以再進一步介紹公民的法律地位,與民事、刑事、行政法的 專題探究,以及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 > 公平正義之理念
- >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 >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 >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法治教育在高中階段的實質內涵

> 屬於總綱核心素養中的「社會參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學習主題	內涵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法U2 認識對弱勢的平權行動
	法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之原理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U4 認識法律的階層體系
	法U5 認識法治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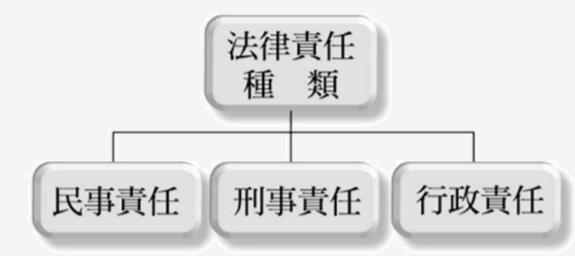
法治教育在高中階段的實質內涵

> 屬於總綱核心素養中的「社會參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學習主題	內涵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U6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法U8 認識公民的法律地位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之知識與技能	法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法U10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專題探究



認識法律責任的種類



認識法律責任的種類: 民事責任

▶ 民法法條共計 1225條,內容分為民 法總則、債編、物 權編、親屬編及 繼承編等五編,主要在規範我們日常 生活當中所發生的各種法律行為,包 括一個人從出生至死亡,有關一切的 食、衣、住、行、育、 樂等各種活 動所會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



圖1 民法發生私權利之種類

認識法律責任的種類: 民事責任

- ▶ 例如日常生活中的買賣契約-到早餐店買早餐,食用後卻產生上吐下瀉的情形,則便利商店與商品製作人要對該被害人進行民事責任。
- ▶ 依據我國現行民法第二一六條,損害賠償責任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 錢賠償為例外」,吃了不乾淨的食物發生腹瀉的情形,無法回復到未吃 食物以前的情形,因此,被害人可以依法請求金錢的損害賠償。
- ▶ 民事責任主要是要負擔回復原狀、金錢損害賠償。而金錢損害賠償的範圍,除了醫療費用、減少工作的收入、其他因應本次事件的其他花費,若被害人若因此而受有精神痛苦,可以依據民法第十八條、第一九五條,請求精神慰撫金,此稱為精神損害賠償。

認識法律責任的種類: 刑事責任

- 為落實憲法對於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的保障,並維護個人自由 與社會秩序,國家有義務透過民意機關制定刑法及其他刑事法律,以刑 罰手段(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懲罰侵害他人權利或 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人
- > 須符合罪刑法定主義與無罪推定原則
- ▶ 用殘酷的刑罰來懲罰犯罪人這樣的概念,是早期「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時代裡,所採取嚴刑峻法的思想,並不符合當代刑法思潮

認識法律責任的種類: 行政責任

- ▶ 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 為其要件(做了不該做的事)
 - 超速、闖紅燈、或未領有廢棄物清運執照而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
- > 對某種狀態的維持具有義務,因違背此種義務,須受到行政秩序罰之處罰
 - 例如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故房屋所有人出租其房屋而被變更防火設計時,所有人亦應負其責任



校園常見法律問題



※01_買不起的球鞋

<u>王小明</u>一家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為了節省家庭費用的支出,<u>小明</u>只能穿哥哥的舊衣服和舊鞋子。因為如此,<u>小明</u>常常被班上的<u>小華</u>取笑,甚至是幫他取綽號叫他乞丐。隨著農曆過年來到,疼愛小孩的王爸爸幫小明買了一雙新球鞋。

新學期開始後,小明開心的穿著新球鞋上學去,迫不及待的讓同學們看他的新球鞋。同學們紛紛讚美小明的新球鞋,只有小華對小明的新球鞋非常不屑,在旁邊不斷地說「那鞋子也沒有多好看啊!不過就是地攤貨,有什麼好稀奇的!」無法忍受小華的嘲諷的小明生氣地質問小華:「你為什麼要一直批評我的鞋子?你只不過是羨慕我有新鞋子穿罷了!」聽到小明的話而惱羞成怒的小華說:「誰會羨慕你有那種地攤貨穿啊?而且你家窮的要命哪來的錢買新鞋子?我知道了!一定是你爸當小偷,去偷別人的錢,才有錢幫你買新鞋子!大家快看,王小明穿的鞋子是用偷來的錢買的!」

聽到<u>小華</u>的話,<u>小明</u>非常生氣地反駁他。眼看<u>小明和小華</u>之間的氣氛十分緊張,都快打起架來了,同學趕緊跑去找老師,老師急忙趕到後,才解決兩人的衝突。

- > 教育部目前訂定校園霸凌要件為
 - 具有欺侮行為
 -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以上要件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後,即構成霸凌行為
- ▶ 個案中行為人是小華,被霸凌人則是小明,屬於「言語霸凌」
 - ▶ 行為人以言語欺侮被霸凌人,例如取綽號、嘲笑、詆毀、辱罵,或故意諷刺等情形

- ▶ 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告訴乃論之罪是指針對某些犯罪,法律規定一定要有權利提起告訴的告訴權人(通常是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的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依法向檢察官提起告訴後,檢察官才能提起公訴來交由法官審判
- ▶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民法第187條第1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識別能力: 對事物的正常認知及預見其行為能發生啥後果的能力)

▶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犯罪行為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及第3條第 1款的規定,是由少年法院或普通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決定是否依少 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的規定,分別施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

≥ 02_糾察不糾察

小欣是個熱心、富有正義感的人,只要看到班上同學有違規行為,就會出面規劃、制止他們。但也因此有不少同學不滿<u>小欣</u>的行為,<u>小美</u>就是其中之一,她時常在網路上聯合其他同學一起批評<u>小欣</u>,或是故意拍下<u>小欣</u>出糗的影片放到網路上和其他同學一起取笑她。

某天,小欣看到小美和她的同伴準備蹺課,便上前勸阻,然而<u>小美</u>卻趁機對 小欣進行報復。小美一夥人將小欣帶到校園的角落後,開始對小欣拳打腳踢,造 成小欣全身瘀青,她的手甚至被小美拿石頭刺傷。而這整個欺凌的過程都被小美 利用手機拍攝下來,小美回家後更將整段影片放到自己的部落格上供大家觀看。

這一整段霸凌影片在該校園內流傳開來,全校同學私底下互相傳閱影片,這對小欣而言無異是二度傷害,小欣因為害怕大家的眼光以及流言,而拒絕上學。

- ▶ 「肢體霸凌」是指「故意、持續地以肢體動作對他人為排擠、欺負等行為,並造成他人處於劣勢、 弱勢的地位」。然而本題在肢體衝突的部分,由於小美和她的同伴對小欣的肢體傷害並非長期性 的行為,故不屬於霸凌行為,應單純從傷害罪的相關規定來作討論。
- ▶ 小美和她的同伴企圖讓小欣受傷,而對小欣拳打腳踢的行為,違反刑法上關於傷害罪的規定,依據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依照該規定,小美和她的同伴必須負擔刑事責任。但依刑法第287條,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罪,須小欣或她的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且小美及其同伴的年齡需滿18歲,才能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 ▶ 「網路霸凌」是指「行為人利用網路或行動手機等電子媒介,傳送或散布文字、圖像或影片等資訊內容,企圖使他人心生畏懼或感到不愉快、不舒服的行為」。
- 網路屬於開放性的空間,任何人都能看到小美對小欣批評的話語,依據刑法第309第1項之規定: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小美可能要負擔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責任。
- ▶ 此外,小美將小欣受到霸凌的經過拍下來放到網路上,她的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49條的規定,同法第97條規定:「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 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 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所以小美需要為她上 傳霸凌影片的行為負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上的行政責任。
- ▶ 小欣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對於小美及其同伴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3條及第195條提起民事訴訟, 向小美及其同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健康、名譽、自由、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 賠償或為名譽回復的適當處分。

- ▶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309 第1 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民法第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民法第187條第1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校園霸凌03_造謠生事

₩03_造謠生事

小光是個認真的學生,在班上的成績表現優異,各方面都很突出,但是他對於跑步卻不是很在行,每次體育課的跑步考試,他都是最後一名。和小光完全相反的是小傑,他的成績雖然不是很突出,但卻是班上的運動健將,對於跑步這項目最為擅長,時常在運動會上拿下不少獎牌。這讓小光非常的嫉妒。

有一天,<u>小傑</u>代表學校出去參加全國性的運動大會,再度為校爭光,奪得第一名。當<u>小傑</u>開心地接受同學的祝賀時,<u>小光</u>的不滿已經達到最高點,為了要排擠<u>小傑</u>,給<u>小傑</u>一點教訓,<u>小光</u>到處跟同學說:「我聽說<u>小傑</u>在校外都跟不良少年聚在一起,他們假日都跑到郊外去飆車,而且他哥哥還是混黑道的!像這種人我們還是離他遠一點吧!免得惹禍上身。」相類似的謠言在班上傳開,同學們都不敢和小傑相處,小傑因而受到孤立,不願去上學。

小傑的父母見<u>小傑</u>的情況不對勁,向老師關切此事,才發現是<u>小光</u>四處造謠、孤立小傑,小傑的父母對此感到十分生氣,打算對小光和他的父母提告。

三、校園霸凌03_造謠生事

- ▶ 「關係霸凌」通常伴隨著言語霸凌的情形發生,霸凌者透過傳播不實的謠言,試圖讓弱勢者受到 團體的排擠或討厭,刻意疏離受霸凌者,讓他孤立在團體外,得不到社交支援,這對受霸凌者的 心理會造成深遠的影響,擾亂他的人際關係
- ▶ 小光為了孤立小傑,明知不是事實,仍向同學散播關於小傑的不實謠言,影響小傑的名譽,依據 刑法第310條第1項的規定,小光即已牴觸刑法上誹謗罪的規定。
- 此外,誹謗小傑名譽的小光除了先前所說的刑事責任外,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還必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小光是未成年人,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小光和他的法定代理人則必須一起負擔該民事賠償責任。

三、校園霸凌03_造謠生事

- 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民法第187條第1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2_不好笑的笑話

小麗很不喜歡上國文課,因為國文老師總是喜歡在課堂上,對女同學開黃色玩笑,這些玩笑讓小麗覺得老師不尊重女性,且讓她覺得精神緊張,全身都很不自在,但是班上同學卻覺得國文老師既幽默又風趣,幾堂課下來,國文老師發現小麗總是繃著臉,對他的笑話毫無反應,上課也總是心不在焉的樣子,便在某堂課上用小麗的女性特徵開了小小的玩笑,班上同學也跟著起鬨大笑,小麗當下覺得又急又氣,便對老師說:「老師,我不喜歡你上課講的這些黃色笑話,我覺得這些笑話不但沒有意義,而且耽誤大家上課時間!」老師於是笑著走下臺對小麗說:「別那麼緊張嘛!這樣才可以讓大家上課有精神一點啊。」說話的同時還用手搭著小麗的肩膀,並拍她的背,這個舉動讓小麗覺得更加不舒服。

- → 一般在學校之內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而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本案例中之國文老師於課堂上講黃色笑話且無視於同學感受,讓同學感到不愉快,且影響到正常的學習,因此這位老師的行為已經構成性騷擾
-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1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第2項):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當體罰是違法時...

>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4004

五、當體罰是違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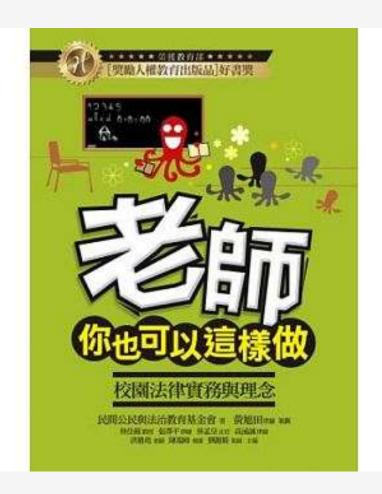
>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2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3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4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5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6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7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8要求靜坐反省。
- 9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0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1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2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13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14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推薦書: 老師你也可以這麼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五南出版



<課堂作業>

請同學參考民法刑法節錄的PDF檔案,

寫下以下兩個案例中加害者違反了哪幾條法條?

% 説話的藝術

某天在某高職裡,1名一年級的男生,因講話太直接,被班上同學排擠,某日於教室外遭4、5人手持棍棒圍住走廊兩側,讓他無法離開,並逼迫他做伏地挺身、交互蹲跳,甚至被帶往頂樓圍毆,還譏笑他:「你這個豬頭,很囂張嘛!」,校方在獲知後通報教育部,並進行懲處。

▶課堂作業二

% 給我保護費

<u>阿狗</u>在下課後常常流連於網咖、撞球館,認識許多地方上的小混混,其中一位輟學的<u>阿佳</u>跟<u>阿狗</u>特別好,經常在網咖一起打網路遊戲。這天兩個人又相約在網咖一起打怪。<u>阿佳</u>對<u>阿狗</u>說:「真羨慕你有錢可以買裝備。」<u>阿狗</u>隨口便說:「那你就去學校收保護費。」

隔天,<u>阿佳</u>馬上去召集一些同學。<u>阿佳</u>對同學說:「我現在需要一些錢,你們最好乖乖交出來,否則就給你好看。」

往後,<u>阿佳</u>總是在放學後帶著一群流氓,圍在校門口,一個一個地找人收保 護費,同學想躲都躲不掉。不久,<u>阿佳</u>更是變本加厲,直接到每間教室找同學收 錢。

終於有同學無法忍耐,去跟學務主任報告,希望學務主任幫幫他們。學務主任知悉後,隨即約談了<u>阿佳</u>,阿佳不但否認有這件事,還說大家是自願的。約談完後,阿佳馬上找了這位做「抓耙子」的同學。

<u>阿佳</u>拿著棒球棍說:「不要讓我知道是誰去偷打小報告,否則我會打斷你的 腿!」大家嚇的噤若寒蟬。

1 星期後,就在<u>阿佳</u>收著大家繳來的保護費時,當場被學務主任撞見,學務主任更發現其中還有許多身分不明的校外人士涉入,立刻通報警察。警察循線將這群包括<u>阿佳、阿狗</u>在內的混混帶回警局調查,做完筆錄後,依照恐嚇取財罪移送給檢察官偵辦。